#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实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苏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

一致行动人: 张小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恒实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 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实科技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六节备查文件	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9
附表一	30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恒实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苏晋
一致行动人	指	张小红
深智城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信资管	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智城协议受让钱苏晋持有的恒实科技9,690,000股股份(占恒实科技总股本的3.09%);深智城认购恒实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76,000,000股股份(占恒实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19.5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钱苏晋及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合作协议》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钱苏 晋、张小红之合作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 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钱苏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小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深智城是深圳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直管企业,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城市大脑等新一代科技为抓手,在国资国企数字化、智慧城市、智慧产业等领域开展建设运营。

深智城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充分发挥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及支撑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引入深智城,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钱苏晋持有公司38,76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其一致行动人张小红持有公司17,052,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7.80%。

####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5月6日,深智城与钱苏晋、安信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钱苏晋拟将 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安信资管的上市公司9,690,000股股份转让给深智城,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3.09%;安信资管同意钱苏晋转让上述股份,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并 根据深交所、中登公司对股份质权人的要求,配合深智城、钱苏晋完成上述股份解除质 押的手续及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生效。

2022年5月6日,深智城与钱苏晋、张小红签署了《合作协议》,对本次交易中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转让协议》相同。

2022年5月6日,深智城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智城拟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76,000,0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1400年四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钱苏晋	38,769,720	12.36%	29,079,720	7.46%	
张小红	17,052,980	5.44%	17,052,980	4.38%	
合计		17.80%		11.84%	
深智城	-	-	85,690,000	21.99%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转让协议》、《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17.80%下降至11.84%。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钱苏晋持有上市公司38,76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其累计质押股份34,29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46%,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 (股)	到期日
1	钱苏晋	安信资管	34,295,896	2022年4月22日
		合计	34,295,89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质押已过期违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

2022年5月6日,深智城与钱苏晋、安信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安信资管同意钱苏晋向深智城转让9,690,000股股份,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并根据深交所、中登公司对股份质权人的要求,配合深智城、钱苏晋完成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及本次股份转让。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5月6日签署: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钱苏晋

丙方(质权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股份转让

- (1)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38,769,72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36%,其中34,295,896股股份已质押给丙方,占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88.46%,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93%。
-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且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标的股份即标的公司【3.09】%

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丙方同意乙方转让上述股份。

- (3)本次股份转让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9,69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09】%)。自股份过户日起,甲方持有标的公司【3.09】%股份。
- (4) 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2、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

- (1)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1.03】元/股,(相当于标的公司A股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前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三者中的孰低者,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的70%,以下称"每股价格"),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06.880,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零柒佰元】)。
-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数N1=9,690,000×(1+N2), N2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以维持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不变,变更后的每股价格为P1=P0/(1+N2), P0为本协议3.1条约定的每股转让单价。
-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标的公司以累计 未分配利润向乙方现金分红,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已实现 的现金分红金额。

#### (4) 支付方式

- ①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各方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办理申请,在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17】%即人民币【18,169,71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取后应用于缴纳其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②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在乙方出具缴纳其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完税证明后,甲方应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前一个交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及手续费之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85,504,56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但在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前,该等款项支付不视为偿还乙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及利息。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所需其余款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丙方;

- ③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如有):标的股份上的质押被全部解除且甲方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开出的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5】个交易日内,甲方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3】%即人民币【3,206,42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支付至乙方。
- (5) 如乙方未在收取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三个工作日向税务部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转让价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退回给甲方;如各方未按指定期限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申请,或登记结算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至丙方账户的转让价款退回给甲方,乙方同时将该转让价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支付给甲方。
- (6)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审批环节未获得审核批准或未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且各方未达成替代方案的,乙方、丙方如已收到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在取得相应文件或得到准确信息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将全部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支付给甲方。

#### 3、股份解质押与过户

- (1)各方应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转让 的办理申请、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手续材料。
-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8,169,71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三个工作日向税务部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3) 甲方在支付完毕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5,504,560】元(大写:【捌仟伍佰伍拾万肆仟伍佰陆拾元】)后1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

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并与丙方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股份过 户手续。

- (4) 丙方在按时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应当根据深交所、 登记结算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履行相应手续, 并配合甲方、乙方签署本次股份转让相应文件。
- (5)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甲方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开出的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
- (6)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或分担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如无法完成股份过户,则本条款自始无效。

#### 4、过渡期间权利行使

在过渡期间,乙方承诺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确保乙方及乙方向标的公司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不会提议、不会赞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下事项(不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 (1) 任何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
- (2) 对外进行投资或处置对外投资;
- (3) 分配标的公司利润;
- (4)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借款或就原有借款进行展期;
- (5)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为任何方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 (6)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向任何方提供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 (7) 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 (8) 对标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或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交易或行为。

#### 5、交割的先决条件

- (1) 交割取决于下列条件的满足不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时间内),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
  - ①本协议已生效:
- ②深交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③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标的股份上存在的质押已经全部被解除;
  - ④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⑤标的公司及乙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或被担保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事先通知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或被担保人:
- ⑥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财务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应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未发现与乙方或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向甲方(及/或其聘请的顾问)提供的资料或披露信息存在不符的情形,或虽存在与本协议签署之前向甲方(及/或其聘请的顾问)提供的资料或披露信息存在不符的情形,但是乙方已经按照甲方满意的方式对此情形进行整改或就存货、应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的账面价值与甲方尽职调查后认定的真实价值的差额向标的公司进行及时足额赔偿。
- ⑦标的公司已履行完毕豁免乙方关于保持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乙方、丙方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协议第6.1条项下所述的条件尽快得到满足。
- (3) 如发生以下事项,甲方可中止交割并要求乙方消除该等事项并按照本协议第 8.2.14条承担责任后继续交割:

- 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8条所详述的各项承诺:
- 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乙方第8条所详述的各项承诺无法保持持续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 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可能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的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4)如有本协议第6.1条项下所述的任何一个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90个自然】日内得到满足或被豁免(视情形而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个具体的推迟日(本协议签署日后【180个自然】日),以等待交割条件的成就。如就本协议第6.1条规定的任何条件在上述推迟之后未能根据本协议第6.1条规定得到满足或被豁免(视情形而定),则甲方没有义务进行交割,且本协议应自动终止并归于无效(应持续有效的本协议第11条(违约责任)、第12条(保密)、第13条(费用和税收)、第14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第15条(生效和其他)除外)。

#### 6、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 (1)根据本协议第6条规定,交割将于交割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进行,此时甲方应登记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
- (2)为本次转股的交割,各方在此互相承诺其将进行为本协议条款和意图达成的 交易发生效力所必须或要求的所有行为和事务,并签署所有为本协议条款和意图于此达 成的交易发生效力所必须或要求的文件。

#### 7、乙方陈述、保证、承诺

- (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 (2) 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 ①乙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 ②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 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 ③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 ④乙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 ⑤除质押给丙方外,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 ⑥乙方承诺,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⑦乙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 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⑧协助标的公司、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深交所办理股份查询、信息披露、合规性确认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⑨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 ⑩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 (1) 签署和交付需乙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等;
- ②过渡期间内维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所需或各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不得为标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不得从事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行为;
  - (13)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 (4)如在交割日之前,甲方已被通知或已通过其他方式得知乙方违反了上述本协议第

8条所述乙方保证及/或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且未能在合理期限纠正的行为("乙方违约"), 且乙方对该"乙方违约"的损失不予承担的,甲方可选择继续进行交割,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且甲方不因该终止对乙方负责。

①5如甲方根据上述第8.2.14条继续进行交割,则就其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在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等值金额。如甲方不能从前述扣除中得到全额赔偿,则就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费用,乙方应以实际数额赔偿甲方。

- (6)如本协议根据第8.2.14条终止,乙方应负责甲方由于乙方违约产生的,或因此甲方直接付出的任何花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费用、在准备本协议过程中甲方承担的任何成本与费用以及与执行和实现该等赔偿相关的合理的法律、会计费用或其他费用)。各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应在终止时立即停止,但不影响在终止日当日各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3) 乙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 8、甲方陈述、保证、承诺
- (1)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 (2) 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 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 ②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3条规定,向乙方或/及乙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标的 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 ③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甲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 ④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

#### 误或遗漏:

- ⑤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 ⑥协助标的公司、乙方向深交所办理合规性确认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⑦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 ⑧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 等程序:
  - ⑨签署和交付需甲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等;
  - ⑩任何情况下不会绕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们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 ②如在交割日之前,乙方已被通知或已通过其他方式得知甲方违反了上述本协议第10条所述甲方保证及/或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且未能在合理期限纠正的行为("甲方违约"),且甲方对该"甲方违约"的损失不予承担的,乙方可选择继续进行交割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且乙方不因该终止对甲方负责。
- (13)如乙方根据上述第10.2.12条继续进行交割,则就其因甲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或 承担的费用,甲方应以实际数额赔偿乙方。
- (4)如本协议根据第10.2.12条终止,甲方应负责乙方由于甲方违约产生的,或因此乙方直接付出的任何花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在准备本协议过程中乙方承担的任何成本与费用以及与执行和实现该等赔偿相关的合理的法律、会计费用或其他费用)。各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应在终止时立即停止,但不影响在终止日当日各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3) 甲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

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 9、违约责任

- (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未能及时纠正的,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 (2) 在不损害本协议第11条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对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 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且各方明示放弃损害赔偿充分性的抗辩。如因一方的原因 导致本协议无效、终止或被解除,则该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 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的20%】。
- (3)在不损害本协议第11条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则甲方有权基于该等实质性违约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该等终止之前甲方所遭受的与本次转股相关的损失、损害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的20%】违约金。因为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的,乙、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4) 在不损害本协议第11条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则乙方有权基于该等实质性违约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的20%】违约金并终止本协议履行。
- (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凡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无法抗拒,并无法克服的事件,均构成本协议项下之不可抗力事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或各方遭遇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

方,并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之书证。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各方如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补充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变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他方发出终止本协议之书面通知,其他方应在接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就是否终止该协议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终止。任何一方或各方遭遇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或各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0、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签字、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及甲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 日起生效:

- (1) 本次股份转让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2) 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甲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需)。

####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5月6日签署:

甲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钱苏晋

乙方2: 张小红

- 1、乙方1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完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应额外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本协议第2条和第3条所述的乙方差额补足义务和业绩补偿的增信措施。乙方1所持的可供质押标的公司股份不足【1200万股】的,由乙方2补足。
- 2、若因乙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向甲方发行股票失败,则乙方应赔偿和承担甲方在受让标的股份及参与认购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会计师和律师的相关费用、股票过户产生的印花税及手续费等)和责任,如届时标的股份已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将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将标的股份减持。

- (1)标的公司向甲方发行股票失败后,甲方有权择机将标的股份减持完毕,甲方及乙方应协商确定减持时间及减持方式,但如双方在启动协商后的一个月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如甲方减持所获金额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880,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零柒佰元】)加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总额的(如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至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之日不足5年的,则利息按照1年期LPR计算,如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之日满5年或以上的,则利息按照5年期以上LPR计算),乙方应在甲方减持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 (2)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向甲方进行差额补足完毕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前述第1条约定的标的公司【1200万股】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如甲方不配合办理手续的,视为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3、业绩补偿

- (1) 双方同意, 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
- (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如下:
  - ①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 ②标的公司在2023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 ③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本协议所述"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二者 中的孰低者(以标的公司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 准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标的公司上述3.2条中约定的同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并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

- (4)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计算,已补偿金额不返还;但2024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的,甲方应当返还乙方部分或全部已补偿金额,返还金额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2024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绝对值且不高于乙方实际支付的累计已补偿金额。
- (5)上述相应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应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
- (6)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第1条约定的质押标的公司股份数不足1200万股,乙方1及乙方2均有义务将质押股份数补足至1200万股。业绩承诺期届满,乙方将上述现金补偿金额足额支付给甲方后(如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或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标的公司已完成承诺业绩,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前述1200万股质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
  - (7) 甲方、乙方尽量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

#### 4、公司治理

- (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日(指甲方认购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下同)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完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并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标的公司的南方总部建设工作:
- ①标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并由甲方提名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具体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 ②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且由甲方提 名人选担任标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 ③甲方有权提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乙方

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应在该等财务总监任命的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确保完成财务总监的任命;

- ④乙方承诺,自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在深圳设立南方总部, 并对南方总部委派不少于【50】名核心骨干人员:
- ⑤乙方承诺,其提名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将提出辞职以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换届改选,就甲方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名的人选和南方总部建设工作事宜,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将投出赞成票,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董事、监事、高管的换届改选,乙方每日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7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前,甲方有权提 名1名非独立董事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召开。
- (3)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日起3年内,除乙方1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 乙方1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形下,乙方1应 继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 定性,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 (4) 乙方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及其自身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情形,并承诺积极促成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成功发行股份。
  - (5) 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提名、投票等相关手续。
- (6) 本协议自乙方签字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标的股份转让已经取得甲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②标的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③标的股份转让已经取得甲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需)。

####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5月6日签署:

甲方: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股票认购
-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1.00元。
- (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乙方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数额
  - (1) 认购股票的价格:
- ①甲、乙双方同意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6】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8.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P0-D)/(1+N)

- ③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 <1>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 <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 <3>发生了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认购股票的数量:
- ①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6,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

-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数量为【76.000.000】股。
- ③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及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④如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及本次发行价格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 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3)甲方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用途、 股票锁定期和发行时机等以及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和认缴金额等事项以中国证监会、深 交所最终批准实施的本次交易方案及登记结算公司的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 (4)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

####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 (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内容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 (3)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和甲方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4、限售期

(1) 乙方承诺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乙方认购的股份已在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起算)起【18】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配合甲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乙方所认购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乙方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 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 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的相关事宜。
- (3) 双方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的规定有所调整的,将对上述锁定期的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5、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视为违约。
- (2) 如因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第11.1条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 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3)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则发行对象的认购 数量作相应调整,该等情形导致的调整不视为甲方或发行对象任何一方违约。
- (4)由于非归因于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各方不可抗拒之因素(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 6、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 (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乙方本次认购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按照相关规定乙方需取得的内部审批:
  - ③本次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④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①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②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③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目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钱苏晋	2021年11月12日	协议转让	9.67	9,550,000	3.04%
张小红	2021年11月16日至2021 年12月15日	集中竞价	13.33	2,036,600	0.65%

除前述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合作协议》;
-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恒实科技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苏晋
一致行动人:	
<u></u>	

年 月 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 号楼9-11层	
股票简称	恒实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钱苏晋、张小红	信息披露义务 人通讯地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 号楼1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b>☑</b>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b>是☑</b> 丕□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的股份数量及占	股票种类:人民币 普通股持股数量: 55,822,70 持股比例: 17.80%	0股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钱苏晋股份减少9,69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6,132,7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4%,其中:钱苏晋持有上市公司29,079,72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46%;张小红持有上市公司17,052,9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明: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 题	

控制存了对未负保司形 股人在司除提制存了的公供 人在司除 提者的公供 提者的 人供 损性	是□ 否 <b>☑</b>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智城就本次认购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经深交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

(木面无正文)	为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ラ
\ <del>/\`</del> \\\\\\\\\\\\\\\\\\\\\\\\\\\\\\\\\\	731		ス 毎 有 火 ノ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苏晋
一致行动人:	

年 月 日